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2年法治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承上启下之年，在市局党组的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为牵引，以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为抓手，着眼全面提升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进一步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职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中心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发挥法治对国土空间规划的保障和引领作用。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我局2022年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部署，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通过加强学习宣传，组织专题学习，抓好交流互动，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全面加强系统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加强宪法学习，加强党内法规和自然资源规划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学习，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做好领导干部学法考试工作，强化法治意识，提升系统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从主体责任落实、工作机制健全、重点推进有力、法治成效明显四个方面，明确落实党组主责、党政“一把手”首责、分管领导专责、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制，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依法行政基本要求。局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根据我局法治工作情况，依据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制定并印发我局《2022年度法治工作要点》，对全年法治工作进行安排，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亲自挂帅，分派专人负责具体抓落实，压实“谁行政，谁负责”主体责任，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坚持每季度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一次，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分析、有讲评，保证了领导到位、认识到位、落实到位。

（二）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依法行政。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健全完善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制度，重点安排《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信息公开条例》《自然资源行政应诉规定》等学习内容，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主动监督与受理投诉举报相结合，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加强对案件会审材料，在使用法律、法规方面正确与否，对数字的核算方面正确与否等进行全面审查，有效了避免滥执法、乱执法；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公布、统计等工作；完成具体行政行为、机关合同、行政机关发文目录备案工作。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和清理工作。一是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完成《郑州市新型工业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建设工程日照分析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制定、备案工作；二是结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系统性梳理资源规划领域规范性文件，完成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三是严格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严格审核规范性文件中是否存在设置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措施，或者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五）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按照“谁行政、谁负责，谁承办、谁应诉”的原则，对接到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及时向局领导报告，由涉案部门、法制部门协同法律顾问共同进行研究，理清思路，依法进行答辩和应诉，及时向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提交答辩状和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按要求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配合法院做好开庭审理工作。

（六）积极做好立法各项工作。一是完成不动产登记立法工作。为充分发挥不动产登记物权公示效力、加强产权保护、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回应实践需求，将实践中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法规制度，以顺应人民群众保护合法财产权益的新的更高需求，我局按程序申报了《郑州市不动产登记条例》的立法计划，并启动条例的起草、送审各项工作。该《条例》4月20日，郑州市人大第33次会议审议；5月26日，省人大第32次会议审查批准，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二是完成了《郑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郑州市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意见征求的组织报送等工作。三是积极完成2023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法申报和起草工作。

（七）做好行政服务效能提升工作。一是是按照“四减一优”要求，重新梳理、核对并确认局工改事项，在原来的12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同时增加了工业园区、装饰装修、保障性租赁住房等5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梳理、更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所有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一张表单，实现审批标准化和规范化；通过提前介入、优化并联事项设置等方式，压减全流程审批时限。目前，审批时限最长的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审批用时已控制在41个工作日内。二是依托市政务服务平台和工改系统，建立水电气暖联合报装接入模块和信息推送机制，实现线上线下有机融合，“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同步办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解决企业多头申报、来回跑趟、耗时长的痛点问题。

（八）全面加强资源监督执法。一是守牢耕地红线。“政府牵头、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基本形成；全面实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先补后占，连续23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先后完成“大棚房”“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清理整治专项行动，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势头得到初步遏制。二是加强耕地保护。强力推进2021年耕地保护督察、生态廊道绿化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比例降为3.68％，天眼系统建设有序推进，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三是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大力做好新增图斑治理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十三五”历史遗留矿山销号工作。

（九）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大力推进资源规划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创新举措，制定《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检查计划的通知》，定时开展抽查，及时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并同步推送。

（九）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推行和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亮证执法”，夯实执法队伍整体基础。加强执法人员的规范管理和审查监督，实现执法资格和执法证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管理。严密组织局系统执法人员参加《行政处罚法》网上知识竞赛活动和线上执法证年审考试，按照“考核不通过不发执法证”的原则，严格落实执法人员考核上岗制度。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加强对行政执法证件的动态管理,及时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换发和注销手续。

（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完善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持续发挥好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审查、合同审核、执法案件讨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项上的服务保障作用，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专业化水准；在非诉讼情况下，协助或代理解决与第三方的争议与纠纷，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减少涉法问题发生。

三、强化法治培训和法治宣传教育

（一）加强法律知识培训，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为夯实业务知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法治自然资源建设，组织开展法治培训活动。培训班邀请省自然资源厅有关领导进一步解读《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讲解“如何履职尽责提升案件查处工作水平”。同时，还邀请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郑州市司法局、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和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的领导及专家教授，分别围绕政务公开、文件规范性起草、优化营商环境等具体内容进行解读和宣讲，并在培训现场对资源规划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疑点进行了现场答疑。培训班内容设置紧贴实际所需，针对性强，完全实现“开阔视野、提高素质、增长才干、促进工作”的目的。我局为增强自然资源执法规范性，提升执法人员法律水平，除开展每年一度的法制专题培训外，还要求全局干部积极参加网上培训，加强网上自学能力，为促进理论知识与实际相结合，推动自然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理论基础。

（二）积极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一是为全面落实“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和《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际，制定并印发我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按照“早谋划工作，早制定措施，行动落实到人，责任落实到组织”原则，结全实际，制定并印发局《自然资源领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内容暨普法宣传清单，认真做好普法工作规划、方案制定，明确思想指导，明确具体任务，明确学习时间，明确方法步骤，明确普法对象，明确保障措施，为普法工作起好步、开好头打下基础。二是充分利用“4.22地球日”、“6.9档案日”、“8.29测绘日”、“12.4全国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不断改进宣传方式和手段，通过现场宣传、楼宇视频、滚动屏幕等载体，创新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活动，提升宣传工作实效。三是“6.25全国土地日”，我局通过融媒体播放专题片、全国“6·25土地日”主题宣传活动口号和张贴宣传标语、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自然资源普法常识手册、“6·25土地日”特刊、无纺布袋等，开展了全方位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自然资源国情、常识、法律法规宣传，展现自然资源人的精神风貌。四是在政务公开和行政复议工作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宣讲工作，引导群众按法定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在解决问题中树立法治观念。

回顾一年来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和法治原则贯彻到中心工作全过程。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行政执法为手段，强化组织领导，狠抓制度落实，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法制化、程序化和规范化运行，将重要法律法规的实施与法治政府的建设结合起来，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起来，逐步提高法治水平和法治能力。

特此报告。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2月31日